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7年6月24日第34次院教評會通過
112年5月25日第13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院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校（院）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院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- 三、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院遴委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四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一、符合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第二條資格條件者，本院得主動向院遴委會推薦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 - 二、符合前項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，得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送交院遴委會審查。
- 五、院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被推薦人應檢附學經歷，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院遴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遴委會）推薦人選。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
- 七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院遴委會審查。
院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- 八、校外委員出席院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